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七號四樓

承辦人：謝如嘉

電話：02-23515299

傳真：02-2351564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09900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00028A00_ATTCH1.doc)

主旨：檢陳本會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於實務辦理疑義之補充資料如附件，敬請鈞參。

說明：本會前於98年12月23日中託業字第0980001006號函請鈞部就查核要點於實務辦理之疑義惠予釋示乙案諒達

。

正本：財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